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战略合作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对该交易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荣盛控股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是基于荣盛控股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全力的支持，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帮助，也是为了荣盛控股未来能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担保金额不超过荣盛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的总额额度的50%，且绝对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荣盛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总额额度根据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发生时的实际数确定）。

同时荣盛控股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承诺，在上述关联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其或第三方将以资产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并将按期还款，保证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黄育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对该交易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前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补充，补充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是在公司存在流动性压力无法按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签署。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强管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补充事项签署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黄育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